

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之檢討

蕭文哲

一 省政府行署之產生

戰爭乃政策之繼續，因此戰爭發生，全國動員，軍事而外，有所謂政治戰、外交戰、經濟戰、文化戰、宣傳戰等分頭打擊敵人，共謀戰爭之勝利。戰爭之領域，無分前方後方，而外交戰與宣傳戰且折衝於國際間，惟戰爭最關緊要之區域，莫戰區若也。

所謂戰區者，指作戰境地，一係敵方可能侵略之範圍，一係我方積極戰鬪之範圍，根據軍事委員會之解釋，戰區係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分之地區，其範圍如左：

(甲) 戰區內已淪陷之地區及戰地內未淪陷之縣市；
(乙) 戰區內之淪陷地方，經過克服，或為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丙) 戰區內毗連我方第一線之縣市，經軍委會認為必要劃作戰地之地區；
(丁) 已劃為游擊戰區之地區。

敵人用「速戰速決」戰略，不能解決中日戰事以後，轉而注重政治戰略，積極扶植各地偽組織，實施其「以華制華」政策。自偽滿政權成立以後，敵寇軍事勢力所到之地，即成立漢奸組織，其所用口號各地不同，在東北及內蒙以「民族自治」為口號，在華北則以「反共」為主要口號，在華南則以「和平保鄉」為主要口號，以策動漢奸組織，其主動指揮之權，則操諸敵國計劃執行機關——興亞院。該院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改組成立，每年經費約四千四百六十餘萬元，其組織設總裁一人，由內閣總理大臣兼任，副總裁四人，其下設總務長官及政務經濟文化三部，在佔領我國

地區內設有華北、華中、蒙疆駐滬、廈門、廣州、漢口等七個聯絡部（其中以華北、華中兩部組織較大）及青島、天津、濟南、開封等派出所，各部所直轄於院，受院之指揮掌理轄區內一切侵略中國之行動及事宜。

在另一方面，敵寇於其勢力所到之地，成立漢奸政權，扶植漢奸團體，並編練偽軍，強征勞役，推行奴化教育與毒化政策。自敵寇侵入察綏及晉北以後，先後將內蒙劃為一統制區域，其範圍包括察南、晉北及綏遠，而以歸綏、張家口、大同三地為中心，設立三個偽自治政府：(1) 內蒙聯合自治政府、(2) 察南自治政府、(3) 晉北自治政府，其上則設立所謂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以成吉斯汗為年號，發行蒙疆銀行鈔票，與北平偽組織對立，而另成一系統，實權則完全操諸日本高等顧問，至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敵寇將偽聯合委員會改為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合併三小偽組織，以德夏、二逆為正副主席，為敵寇在內蒙區域之傀儡組織。

在冀察綏豫魯五省（察綏兩省內偽蒙疆政府所轄範圍除外），敵寇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扶持王逆克敏，成立偽華北臨時政府，所有軍政指揮及調動、行政與教育設施，及用人行政等權，完全操在敵寇之手，至於華北礦產、棉業、交通、水電、森林等一切經濟事業，亦歸敵寇開發、管理、並經營。此外，又將北平近郊及冀東二十二縣劃為日本移民區，至二十七年一月，在敵寇喜多誠一監督之下，始將偽冀東政府與偽臨時政府合併為一，迨汪精衛在南京成立偽組織後，敵寇依日、汪密約改組為偽華北政務委員會，由王逆揖唐任委員長，為敵寇在華北之傀儡組織。

在蘇浙皖三省，敵寇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指使梁逆鴻志等在南京成立偽維新政府，標榜(1)反對共產主義、(2)絕對否認國民政府、(3)保持對日之密切關係，同時極力壓迫摧殘我戰區民衆。自前年十二月汪精

119568

衛與日寇成立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綱要，去年三月三十日汪在南京成立偽中央政府，發表所謂還都宣言，仍然標榜三民主義，用「反共」「保衛地方法治安」「和平救國」及「民族自決」等口號，並以實現和平及實施憲政為其宣言中之主要方針，從此偽維新政府即消聲匿跡矣。

除傀儡政權外，敵寇又於華北指使漢奸組織新民會暨青年團與少年團，在華中組織大民會，防共青年團，婦女防共會。此外尚有所謂「正義會」、「維新青年會」偽「國民黨」及其他組織，均為供敵寇之驅使，實行奴化政策之工具。

總之，敵寇成立漢奸政權及扶植漢奸體團之政治戰略，其功用在以華制華，輔助其軍事戰爭之不及，達到其侵略我國之目的。故去年十月，興亞院對於滅華政策，曾有如下之議決：

- (1) 佔領區內華人之大企業全體沒收，小企業實行合併；
- (2) 開發資源，供給在華軍隊需要及統制軍需原料；
- (3) 禁止法幣在華中通用，使華北偽幣互相流通；
- (4) 撤底破壞佔領區內國府之經濟組織；
- (5) 關稅供給軍餉，統稅供給特務機關，鹽稅供給偽政府；
- (6) 鐵路等交通全由敵軍管理；
- (7) 機款一千萬元供特務部收買中國軍政人員及人民之費用；
- (8) 承認并擁護偽中央政府之成立；
- (9) 假政府院部次長去留，須遵該院意旨；
- (10) 測驗佔領區內華人思想；
- (11) 實施毒化政策，獎勵吸食鴉片；
- (12) 遣派巴受訓練之教師三千人赴華北統制華人教育，實施奴化教育政策。

敵寇利用漢奸組織，懷柔手段，欺騙宣傳，威迫利誘，民衆之不麻醉，墮入彀中者幾希。為打破敵寇對我戰區之政治侵略，我政府會有戰區各種政治設施，如戰區省政府主席多以現任軍職人員擔任，河南省政府主席為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衛立煌，山西省政府主席為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

江蘇省政府主席為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嗣由韓德勤代理，廣東省政府主席為第四戰區司令長官李漢魂，綏遠省政府主席為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傅作義，湖北省政府主席為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陳誠，湖南省政府主席為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岳，安徽省政府主席為第十一集團軍總司令李品仙，山東省政府主席為蘇魯戰區副司令沈鴻烈，河北皆政府主席為龐炳勳，司令主席職權亦特別加重，凡緊急事務及無庸提會事件，准由省府主席負責處理，各廳長不在省府所在地時，主席得指定人員暫行代理其職務；又加強戰區省政府組織，增加省府委員二人或四人，助理祕書若干人，并准聘任人員成立特種委員會。在省政府外部設置省政府行署，省民意機關，動員機關，黨政委員會分會，及戰區經濟委員會等。在省政府之下，戰區各縣依照頒佈戰區各縣政府組織綱要，渝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戰區各縣臨時應變辦法，戰區各縣行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大綱等辦理。凡此種種設施，均為我國打擊敵寇之政治戰的有效作法，於此可知我國戰區省政府行署之產生，即係應此事實需要，並以之輔助軍事，打擊敵寇侵略者也。

戰區各省政府在院頒戰區各省設置省政府行署暫行辦法以前，為適應事實需要，紛紛設置省政府辦事處——或行署，如河北設有冀南與冀中兩行政主任公署，湖南設有湖南省政府沅陵行署（嗣因省府遷駐沅陵，於二十八年元旦改設湘西綏靖處，原設行署撤銷），安徽設有皖南與皖北兩行署，廣東設有東江西江南路與瓊崖（本署未成立）四行署，江蘇設有江南行署（原為江蘇省江南辦事處），浙江設有省政府主席兼國民抗敵自衛軍總司令行署，山西設有省政府辦事處五所（劃全省為五個游擊區，以游擊總指揮兼任辦事處主任）。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蔣委員長代電行政院孔院長略稱，據白主任健生，冬電略稱，江（蘇）南皖南因大江隔絕，敵人妨礙交通，蘇皖兩省政府難於指揮，似應劃為特區等語，事關改變現行政治區域，除分電國防最高委員會張祕書長及何總長賀主任外，特電轉達，即請會商核辦。院方以設立特區不便，但在縮小省區或擴大行政督察區，一時未易實現以前，現在戰區各省府多遷處一隅，不能居中控制，為便利指揮監督起見，實有權宜設置省府行署必要，是以一面先後核准江南皖南及魯東魯西

魯北各行署，一面擬具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草案，召集并邀請戰地黨政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軍令部、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開會審查修正，同時內政部擬具戰區各省設置省政府行署暫行辦法草案，經審查會決定留備參考。嗣經數度磋商與審查，始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由行政院公佈，并通令戰區各省遵照改設省政府行署，以便恢復淪陷地區政權而鞏固之，并藉以統一并加強各地方抗敵力量，隨時以計劃的機動的打擊敵人，收效頗宏。於此又可知行署之產生，由於增進地方行政效率，適應戰區情況，以求戰爭勝利。爰就此設施，分述其組織使命與其前途焉。

二 省政府行署之組織

戰區各省省政府行署組織，係根據兩種法規：一為行政院頒佈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二為戰區各該省政府行署組織規程。通則規定事項，為戰區各省政府行署共同遵守者，具有普遍性；規程所定事項，係由各該省政府按照其地方情形，因地制宜者，具有特殊性。通則規定事項而為各行署必須遵照者如左：

(一) 行署設置之條件，限於戰區各省，各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呈請設立（見通則第一條。）

(二) 行署駐在地及其所轄區域，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行政院核准之（見通則第二條。）

(三) 行署之職權為秉承省政府之命，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以省政府名義行文時，由行署主任副署（見通則第三條。）故行署對省府用呈，對所轄專員公署及縣市政府用令，其地位如高等法院之分院然。

(四) 行署組織如左：

(1) 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綜理行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2) 酈設祕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或薦派之，秉承行署主任，分別掌理事務。

(3) 各處均得分科辦事，酌置祕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以儘量就省政府及所屬各處原有職員調用為原則（見通則第四、五六條。）

(4) 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撥付之（見通則第七條。）

戰區各省省政府行署組織規程，係根據通則第八條之規定，依照各該省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以求因地制宜之效。因此各省省政府行署組織，在大同之下，略有小異，舉其要者如左：

(甲) 行署管轄區域之劃分，約有三種形態：第一種將數個行政督察專員區併為一個行署管轄區，專員公署仍然存在，如河北省漢大行署管轄第十五第十七兩專員區，共二十一縣，行署駐濮陽；冀縣行署管轄第五第十二第十六專員區，共三十三縣，行署駐冀縣；任邱行署管轄第四第六第九第十四專員區，共二十五縣，行署駐任邱；薊縣行署管轄第一第二第三專員區，共三十縣，行署駐薊縣；易縣行署管轄第七第八兩專員區，共十四縣，行署駐易縣；（任邱、易縣二行署未成立）又如廣東省南路行署管轄第七第八兩專員區，行署駐茂名。第二種將數個行政督察專員區併為一個行署管轄區，專員公署撤銷，如湖北省鄂東行署以第二專員區為其轄區，對於第一、第三兩專員區有關抗戰緊急行政設施，兼負督導之責，原有第二專員公署撤銷。第三種係就現實戰地情形，劃定行署管轄區域，如浙江省浙西行署管轄於潛等二十二縣及杭州市，除包括第一第二兩專員區外，並兼及第三專員區之富陽、海寧、海鹽、平湖四縣，第四專員區之桐廬縣，及不屬專員區之杭州、市。

(乙) 行署內部組織，類皆依照通則，分設祕書、政務、警保三處，行署主任及各處處長簡派，惟處以下之分科及配置人員，各省行署以情形不同，往往互有出入，茲擇數省重要行署組織，列表於左以明之：

皖浙粵鄂四省府行署組織比較表

員人 派 長	行署 名稱	皖 南 行 署	浙 西 行 署	南 路 行 署	鄂 東 行 署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備員		人數		秘書		二		三	
員人任委	員人	科長	科長	參謀	參謀	技士	技士	統計員一人	統計員一人
軍法官	視察	七	六	八	八	六	六	二	二
事務員	一四至二一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科員	八至一五	三三	一八至三六	一八至三六	若干人	一	一	若干人	若干人
任外電務員三人委	人薦任	二	九至二七	九至二七	人薦任	外會計室主任一	人薦任	外會計室主任一	人薦任
						外副官二人			

上表未能表明事項：（1）皖南行署祕書處分設祕書室與總務科，祕書室置主任祕書及祕書各一人，視察、統計及電務人員均在祕書室辦事，政務處分設民財建教四科；警保處分設警衛保安與兵役組訓兩科。（2）浙西行署祕書、政務、警保三處各設二科，惟祕書處之祕書分爲祕書與特務祕書各一人，警保處設有參謀及軍法官，此外有直屬於主任之視察室與會計室。（3）南路行署祕書處分設總務與黨政司法兩科，政務處之分科與皖南行署同，惟配置有視察與技士人員。警保處分設保安與團務二科，配置視察二人，此外有直屬於主任之會計室。（4）鄂東行署祕書處科長二人由祕書兼配視察員一人，警保處科長二人由參謀兼配視察員一人，政務處配置祕書、技士、督導各一人，此外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其他專門機關或委員會。以上四署情形，係根據各該署組織規程而言，總之行署組織所以具有普遍性與特殊性者，蓋謀於統一指揮監督之中，能適應地方特殊情形，以便發揮政治力量，打擊敵寇者也。

三 省政府行署之使命

行署之產生與組織，既是因應戰爭需要，因地制宜，以謀增加抗戰力量，打擊敵寇，是則行署應負有下列之使命：

(一) 行署應負起政治進攻的前敵指揮之使命。蔣委員長曾昭示國人云：「二期抗戰，政治重於軍事。」是則第二期抗戰之要旨，在展開政治戰爭，以協助軍事行動之順利推進，而最切要之當前工作，在使政治與軍事取得密切之聯繫，以求抗戰力量之加強。行署之設立，即是含有此種使命。分析言之，行署在軍事上恰如對敵作戰之前，敵總指揮部藉此可以策動戰鬪行動之英勇進展；故在其所轄區內，國軍與地方團隊協同作戰之計劃指揮，行署實負有直接使命。其次，在政治上如何加強地方行政組織，收攬各地民心，以打破敵人政治進攻種種引誘、煽動、擾亂等行爲。至於在經濟上如何加強我抗戰財源之補給，摧毀敵軍在淪陷區收刮剝削之一切陰謀，如查禁敵貨流入與運售物資資敵，防止敵軍偽票流行，建立我持久對敵之經濟基礎，亦是行署應負計劃指揮之使命。此外在文化上發揚我抗戰文化工作，散播我革命文化種子，使我中華民族悠久雄厚之文化歷史，永遠保存於各戰區內，并粉碎敵人及偽組織之一切陰謀，如對敵宣傳及漢奸報紙之查禁與防止，奴化教育工作之摧毀等，均爲行署應當顧及之事。所以行署在戰區實負有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之就地計劃並指揮之使命。

(二) 行署應負起健全淪陷地區政權并作政治進攻的先鋒之使命。行署工作，約分二部：一爲淪陷地區之工作，二爲接近淪陷地區之工作。自淪陷地區言，過去行政組織因隨軍事撤退，未將此項組織原有基礎移植於敵寇未佔領之廣大鄉村，頗爲失策。嗣後雖經努力恢復淪陷區地方行政機構，粗具規模，然依經驗所得，仍感政治組織之基礎未臻健全，各個單位之行動未能一致，零亂、散漫、盲動、亂動、不統一，無聯繫，致使淪陷區內我國政治進攻之威力未見發揚，敵寇亦不大感受威脅。爲加強淪陷區政治組織，使之組織嚴密，行動一致，達到此種地區內之政權，永操於我，則賴有統一指揮策動之機關，就近計劃指揮。行署既係此種機關，自應負起此種使命，而作政治進攻之先鋒。

(三) 行署應負起加強接近淪陷地區各種抗戰工作，以保證政治進攻的安全之使命。行署第二部分工作，即係對於接近淪陷區各種抗戰工作之加強。蓋前方對敵力量之加強，無一不賴後方之原原本浦治，後方有不斷之補

充，前方始可不斷發揮力量；後方對前方的補給，物質而外，更有精神上之補充。後方有充足的物資運送前方，作戰力量自必增加；後方有奮發振作的精神感應前方，英勇將士及工作人員更必倍加努力。故接近戰區各種抗戰工作如果加強，即為政治進攻之成功保證。加強抗戰工作之法多端，最要者有

五：（1）建立抗敵政權，使戰區各級地方政權組織，尤其是鄉鎮保甲，在行署統一指揮之下，建立起來；（2）正確動員民衆，將抗戰策略，一面透過保甲機構，一面透過民衆團體，使人人知抗戰，即所以圖存，咸能於行署統一指揮之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3）整訓自衛團隊，即將地方上游擊部隊與自衛武

力，加以整編，使之成為有系統之武力，加以訓練，使之成為有紀律有技能之部隊，如是在行署統一指揮之下，當能協助國軍，打擊敵人；（4）暢通前後方交通，禁止敵貨流入與物產資敵，整理財政，減輕人民負擔，救濟失業青年，活動物產運輸與金融，在行署統一指揮之下，實行經濟進攻；（5）在文化方面，應一面防止奴化教育之侵入，一面充實文化機構，健全文化網，使文化深入敵後，並救濟失學青年。以上五項工作能作有計劃之加強，受統一指揮之運用，則政治進攻即有安全之保證。

（總而言之，行署之使命重大，一面關係地方治安，一面關係抗戰勝敗。省政府僻處一隅，交通梗阻，指揮欠靈，對於瞬息萬變之戰爭，固難機動應付，爭取時效，即有關國防軍事之政令，亦往往不勝迅速。指揮戰區各縣市澈底執行，故行署應當在其轄區內：（1）代表省府，執行一切命令；（2）督促加緊戰時

工作；（3）發動民衆，督率團隊，協同抗戰；（4）與當地軍事機關切取聯絡，（5）遇緊急事件，為適當之措置；（6）計劃、指揮，并監督所屬機關團隊，推行戰令，應付戰事，打擊敵寇。

四 省政府行署之前途

行署設置之條件，既限於戰區，而其設立以來，頗著功效。因此，行署之前途，可以推測如下：

（一）戰事未結束之地區，行署仍有存在之必要，並有加強之可能。如浙江省府，以浙西對敵鬪爭，目前政治重於軍事，而經濟更重於政治，曾有於行署內增設經濟處之請求。

（二）戰事已結束的地區，其行署可以撤銷，以免分散省府力量，並可節省不必要之開支。如廣東自邕欽收復後，軍事漸臻穩定，地方亦趨安謐，南路各縣已無敵蹤，而行政督察及戰後撫贛事宜，有第七、第八兩區專員分負其責，故行政院准予該省府之請，業將南路行署撤銷矣。

（三）全國戰事完全結束時，行署趨勢，約有兩種可能：（1）戰區各省行署一律撤銷，恢復戰前狀態；（2）即以行署及其管轄區域，作為實行縮小省區之張本，酌量損益，改行署為省府，取銷其所轄之專員公署，實行省縣二級，以符總理遺教與「五五」憲草之規定。

我國戰時稅制的改進

蔡次薛

一 租稅在戰時財政上的地位

自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以後，租稅在戰時財政上的地位，遂為世人所注意。英國在克里米亞一役中的戰稅，出自租稅的佔百分之五十三，出

自公債的則佔百分之四十七。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各國除以舉債為戰費的主要源泉外，英美兩國兼重增稅，德法兩國則又兼重通貨膨脹。自此以後，增稅、募債及通貨膨脹，遂為戰費的三大源泉。但歐戰給予吾人之教訓者，德法兩國的金融恐慌，則肇端於無限制的通貨膨脹。英美兩